

花蓮縣長照社團法人申請「變更登記」應備文件自主檢核表

114.08版

長照法人名稱：

應備文件		書表編號 (公告於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	申請者 檢核	衛生局 檢核	備註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申請表		(社團法人)4-1登記申請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表一式2份		(社團法人)4-2設立登記表				
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應備文件		書表編號	是否 變更	申請者 檢核	衛生局 檢核	備註
範例	組織章程	(社團法人)3-2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	☒ 是 ☐ 否			新增機構
1	組織章程	(社團法人)3-2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	☐ 是 ☐ 否			1.組織章程變更條文前後對照表 2.變更後組織章程全文一式2份
2	社員名冊	(社團法人)3-6社員名冊 (社團法人)3-7社員出資額與持分比例表單	☐ 是 ☐ 否			1.社員持分比例變更對照表 2.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 3.增資後證明文件(如：存摺內頁)
3	必要財產	(社團法人)3-8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	☐ 是 ☐ 否			1.變更後之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 2.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增資後證明文件(如：存摺內頁)

花蓮縣長照社團法人申請「變更登記」應備文件自主檢核表

114.08版

應備文件		書表編號 (公告於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		申請者 檢核	衛生局 檢核	備註
4	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社團法人)4-5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印鑑清冊範例	☐ 是 ☐ 否			變更後之全部董事及監察人印鑑清冊
5	董事、監察人名冊與身分文件及其願任院同意書	(社團法人)4-6董事、監察人名冊範例 (社團法人)4-7董事、監察人身份證明文件 (社團法人)4-8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 是 ☐ 否			變更後之全部董事及監察人名冊、身分證明文件、願任同意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申請代表人

加蓋法人、代表人印信

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34條：

1.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解散時，亦同。
2.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為前項之變更，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登記或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事項之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即便勾選『否』，亦須檢附現行版本。